

安阳市财政局 文件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安财科〔2022〕3号

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阳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更好地发挥政府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市重大科技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管理特点，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安阳市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安阳市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审计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安政〔2015〕13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阳市重大科技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管理，更好地发挥政府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市重大科技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安阳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共性技术、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基础性研究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复杂决策研究等科技活动。

第三条 重大技术类专项、重大公益类专项申请单位应建有关领域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市知识产权优势企

业等，具备相应的研发条件和能力。

第四条 重大专项资金的支付方式按照财政事权、财权划分执行。

第五条 重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聚焦重点。聚焦我市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多元投入，注重绩效。坚持多元化投入原则，鼓励申报单位自筹资金以及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共同支持重大专项实施，积极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建立面向结果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各种渠道获得的资金都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编制重大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会同市科技局分配下达资金；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财务情况进行抽查；指导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会同市科技局研究制定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科技局负责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编制论证、指南编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统筹协调重大专项与市级其他科技计划的关系；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重大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组织专家或委托

第三方机构组织重大专项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明确科研、财务等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职责，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章 支持方式和开支范围

第七条 科技重大专项支持资金按项目法进行分配，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重大技术类专项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 1/3。综合考虑承担单位实际投入经费、项目目标绩效情况以及专家评价结果等因素后确定。

第八条 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对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承担项目，主要采取前补助方式，并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分年度拨付项目经费。

对于企业承担的项目，主要采取后补助方式。项目立项后，核定财政补助经费总额。项目单位先行组织实施，取得预期成果并按规定程序通过评估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对于研发经费需求量大、风险程度高的项目，可事先按照财政补助经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拨付启动经费。

第九条 前补助经费开支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

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其中：

1.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鼓励开放共享、试制、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 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专家咨询费等。其中：

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以及运输、装卸、整理、仓储等费用。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它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

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
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
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
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
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
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二)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
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
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
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结合项目承担单位信用情况，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
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30% 核定(软件开发类、社科类、
人才类等科研项目不超过 60%)。

(三) 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
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减少资金拨付的
中间环节，确保科技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启动经费的拨付和使用管理，参照前补助项目经费管理有关
规定执行。后补助经费由企业统筹用于其研发活动。

第三章 预算管理和考核验收

第十条 市科技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提前做好下一年度重大专项的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申报、预算评审、项目预算编制、公开公示、备选项目确定等前期工作，经费分配和专项资金细化建议应按规定时间要求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中期规划及预算编制年度要求提出审核意见。市科技局根据审核意见细化专项资金项目，编入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按程序批复后，在下一年度执行。

第十二条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应当根据合同、协议分别编制单项预算，并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汇总编制项目总预算。

项目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一) 收入预算包括市级专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有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来源的，应当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时，应明确项目实施期限，设定明确的项目实施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细化考核指标和验收方法。项目预算总额和考核指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

验收考核方式方法应当明确、可操作，具体包括专家判定、

用户评价、第三方评测等。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编制、审批、预算执行、预算调整以及补助经费使用、资产管理等参照《安阳市市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企（事）业单位设置研发会计科目和研发支出辅助账工作的通知》（安科〔2019〕8号）的要求设置研发会计科目和研发支出辅助账，对财政专项资金和单位自筹等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专项资金立项支持。企业（事业单位项目申请人）已承担市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逾期尚未结项或验收的，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金。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十六条 市直单位的科技管理机构及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认真审核把关，择优推荐，确保项目的真实性，提高项目质量。市直单位的财务管理机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期满3个月之内提出验收申请，开展项目经费决算和目标考核工作。重大专项项目经费决算应选择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因故不能按期验收的，应在项目到期前按原申报程序向市科技局申请延期，经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仍需按原

定期限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 (二) 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 虚假承诺、单位自筹资金不到位；
- (八)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九)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强化验收和考核结果应用，及时拨付后补助资金。

对事业单位承担的前补助项目，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未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绩效评价较差的，收回结余资金。

对企业承担的后补助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可适当增加财政后补助金额；绩效考核结果较好的，按照核定的财政补助总额拨付后补助资金；绩效考核结果较差的，不再拨付后补助

资金或适当调减后补助金额。

第二十条 允许承担单位探索提高核心攻关任务负责人薪酬，对全时全职承担项目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年薪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相应增加。

第二十一条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拟定重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要求编制绩效报告。绩效目标能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包括组织管理、进度等共性评价指标以及依据专项资金保障引导方向确定合适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市财政局负责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科技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二十四条 建立信息公开和内控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市科技局、财政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在资金管理使用、考核评审等方面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相关信用记录是科技项目预算核定、结余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严肃查处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编报、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财务验收、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市财政局、科技局将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者申报项目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科技等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预算审核、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情 况 说 明

安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安财办字〔2022〕第 12 号

安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安财办字〔2022〕第 12 号

安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